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市监不罚字〔2019〕10-1号

共2页，第1页

当事人：黄志锦经营的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亚特西亚机械加工厂
营业执照（身份证）编号：92440607MA51JRH1R

经营场所：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园大塘园A区67号地块一之35（住所申报）

经营者姓名：黄志锦 职务： 联系电话：13926629779

案情：投诉（举报）人胡明花于2018年9月10日，在你进驻阿里巴巴开设经营“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亚特西亚机械加工厂”的店铺购买了（型号为ZN-35、功率为3KW）三相380V插入式混凝土振动器产品2台和（型号为ZN-35、功率为1.5KW）单相220V的插入式混凝土振动器产品2台；外包装均标注有：佛山市亚特振动器厂，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园大塘园A区67号，服务热线：13926629779。订单号：217097999658236905，投诉（举报）人称其购买的产品未经强制认证进行生产、销售。

查询《个体户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显示，个体户名称：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亚特西亚机械加工厂；经营场所：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园大塘园A区67号地块一之35（住所申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92440607MA51JRH1R；经营者姓名：黄志锦；个体户目前状态：注销；注销原因：经营不善；注销日期：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根据上述情况，本局行政执法人员未在上述地址上发现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亚特西亚机械加工厂及进行的经营活动。

证据：1、我局发函至投诉（举报）人，要求投诉（举报）人在收到函后5个工作日内将在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亚特西亚机械加工厂网店上购买的（型号为ZN-35、功率为3KW）三相380V

插入式混凝土振动器产品和（型号为 ZN-35、功率为 1.5KW）单相 220V 的插入式混凝土振动器产品（包括产品外包装和使用说明书等）及购买发票寄送给我局；2、我局发函至至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监分局，请该单位协助调查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亚特西亚机械加工厂网店销售的插入式混凝土振动器产品的数量和总销售额；3、我局发《接受调查通知》至你，要求你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到我局接受调查。

不予处罚的理由：直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我局仍未收到举报投诉人更为详细的证据资料及未收到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监分局的反馈信息，你也没有到我局接受调查。我局充分履行了调查职责，由于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不足，故认定你经营的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亚特西亚机械加工厂销售未经强制认证的插入式混凝土振动器产品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不成立。

不予处罚的依据和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不予行政处罚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月1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办案机构存档。